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19〕45号

关于印发《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直属各部门：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0月30日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学生资助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资助经费管理的通知》（粤教助函〔2016〕40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学生处助学中心接受学院和上级部门的领导，在学院纪委的监管下具体负责学生资助资金的流程管理。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三条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制度优先，统筹兼顾。

第四条 财务公开，结果公平，程序公正，准确高效。

第三章 资金来源和使用

第五条 学院学生资助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中央财政和上级单位下拨的经费；
- （二）国家生源地和校园地助学贷款；
- （三）学院从事业收入中安排专项经费；
- （四）社会或个人的捐赠。

第六条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 （一）国家奖助学金；
- （二）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
- （三）学院奖助学金；
- （四）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
- （五）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
- （六）特殊困难补助；
- （七）勤工助学岗位补贴；
- （八）资助政策宣传；
- （九）困难学生调查、家访等。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发放按照《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申请评审办法》执行。

第八条 国家生源地和校园地助学贷款的款项和管理。学生生源地和校园地助学贷款到账首先进入学院学费收入账户，由财务处负责逐一落实到贷款学生个人。

第九条 服兵役学生教育资助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院奖助学金的发放按照《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比办法》《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助学金评选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岗位补贴的发放按照《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汕职院发〔2017〕12号）执行，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随意设置岗位、未经审批手续发放勤工助学岗位补贴或报酬。

第十二条 突发性经济困难临时救助、学费减免及助学贷款救助的补助标准和发放按照《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及助学贷款救助办法（试行）》（汕职院发〔2017〕34号）执行。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按照分工负责、相互协作、审计监督的原则，由学生处、财务处和各教学系依据各自职责范围，共同做好资助工作，经费支出按照学生处助学中心经办、财务处审核、院领导审批等程序办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学生处

1. 结合上级要求，组织制定并执行学院奖、贷、助、补、勤、减免及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等各项资助政策，并加强政策宣传；

2. 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工作，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3. 组织开展各项资助评审，初步审定资助对象及资助等级，报学院审批；

4. 策划并组织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活动，对受助学生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5. 根据以往年度资金支出情况，提出当年预算建议方案；

6. 组织对全年资金的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依据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绩效报告；

7. 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及时上报学院学生资助情况；

8. 学生资助工作中的各类临时性事务的处理。

（二）财务处

1. 学生处应及时将学期已设定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用工学生名单列表详情，纸质材料报财务处备案；

2. 根据资助评审结果，及时组织相关资助资金发放工作；

3. 配合监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三) 各教学系

1. 具体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根据学院资助工作安排，具体落实各项资助政策措施；

2. 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3. 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对学生的申请进行评议，提出建议资助学生名单和资助等级；

4. 按规定报送建议资助评审材料(含学生的申请材料)；

5. 具体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活动，指导学生合理使用资金。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监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规定分配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科学可行的资助对象评审机制，加强资助对象评定工作，严格把握

资助的条件，保证资金真正用到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最大限度地发挥资助功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